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35 号）、《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225 号）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现予公布。

一、概述

2017 年，青岛市环境保护局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落实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厅函〔2017〕635 号）精神，认真落实《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7〕4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28 号）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努力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需要，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营造良好氛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加强政

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要求，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印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青环办发〔2017〕73号）等文件，对加大重点领域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依法依规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组

织保障等方面提出新要求。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强化对全市环保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占比提升为4%。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全年发布各类解读165条。召开新闻发布会7期，组织网络在线问政12次，网民浏览总数807人，答复网民问题180个。“民生在线”1期，围绕“解读《青岛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题与广大网友进行交流，网民参与人数19697人次。围绕环保执法、大气污染治理、墨水河综合整治等工作组织召开新闻通气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青环办发〔2017〕73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局属各单位，各市环保局：

现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

- 1 -

会 12 次；以关注水污染防治为主题，配合市人大开展了“环保世纪行”集中宣传月活动；依托“碧海蓝天”环保志愿者宣



讲团，组织开展了“十百千”环保宣讲活动 247 场，受众 3.5 万余人；组织媒体记者、网络大 V 走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热电集团第一热力公司等地组织开展“微影响力”活动 2 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推进空气质量信息公开。通过多种途径全方位发布监测数据信

息，一是通过环保局官方网站设立空气质量专栏发布空气质量日报、实时报、预报、预警信息等，二是通过青岛环境监测微博实时发布监测数据和健康提示信息，三是通过青岛环保微信每日发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Qingd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科学 求实 勤奋 创新

您要搜索什么? 例如: "环境公报" 搜索 网站地图

首页 政务公开 公开指南 公开目录 行政执法公示 环境动态 热点关注 本市环保 网上办事 办事大厅 在线查询 公众互动 网上调查 投诉咨询
公开年报 环境公报 依申请公开 通知公告 媒体环保 下载专区 政策解读 有奖举报 在线问政

中央环保督察在山东

蓝色预警 (IV级)

预测AQI日均值>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和IV级应急响应启动社会公告

新闻头条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和IV级应急响应启动社会公告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和IV级应急响应启动 社会公告 经市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监测预测会商, 青岛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200, 预计不利气象条件将持续1-2天, 首要污染物为PM2.5。按照《青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青岛市于1月16日17时发布蓝色....

环保热线 HOTLINE

12369

各处室、各分局、局属各单位联系方式见“组织机构”

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青州市市行政权力清单

本市环保 媒体环保

崂山区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崂山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结合...

- 市南分局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环境难题 01-17
- 高新区环保分局开展环检机构规范化建设检查见成效 01-17

空气质量实时数据

全市 各区市

最近1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 详情>>

2018年01月18日 16时

103

状况: 轻度污染
等级: 三级
首要污染物: 可吸入颗粒物
温馨提示: 减少户外活动。

布日报和预报，四是通过短信每日发布各区空气质量指数、日报、预报和预警短信等，每天向各区市分管环保的领导和各区市环保局分管局长、大队长等发送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五是每月通过环保局官方网站发布空气质量月评述及各区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情况。今年信息公开增加了在空气质量下降及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通过环保局官方网站头条、微博、微信和短信等方式

发布空气质量状况研判结果。全年累计发布空气质量状况研判信息 55 条，努力满足社会各界对空气质量状况了解的需求，同时为各级各部门管理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持。监测中心站自今年 4 月起，与青岛新闻广播（调频 FM107.6）合作，每日 4 个时间段通过广播实施播报空气质量状况信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推进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16〕3 号）要求，每月通过青岛政务网、局网站等网站媒体向社会公开我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首次向社会公开青岛市国控地表水水质状况等情况。



推进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我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人工监督监测数据每季度通过市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开。推进环境监管执

法信息公开，对重点污染源、环境应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等项目进行及时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协调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不达标企业信息等情况。督促各执法单位将全部环境违法案件纳入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运转。

（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情况。围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各环节，及时公开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及时公



青岛市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一批转办信访件进行现场核查

点击量: 1188 发布时间: 2017-08-13 来源: 青岛市环保局

8月13日，青岛市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现场核查组共分5组24人，分别对第一批8个案件进行现场核查，环境监测人员现场采样，进行科学监测。

为保障边督边改，切实解决环境违法问题，回应群众关切，青岛市将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在山东督察期间的工作要求，对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调查，厘清责任，快速办理，按时反馈。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提供资料不及时、数据不详实，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整改不落实、履职不到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开群众举报环境问题查处情况、责任追究情况信息，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信访件全部及时公开，重点公开全市各级各部门立查立改、边督边改情况，以及全市在环保方面采取的各项工作措施等内容。在《青岛日报》、青岛政务网设置专门版面及专栏，并在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碧海蓝天”官方网站同步开设专栏，在青岛电视台通过拉滚的形式向公众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信息（每日8次），并在《青岛新闻》栏目



黄金时段中对信访件交办和办理情况进行每日播报。每天组织媒体记者对转办信访件现场核查情况进行采访拍摄。围绕督察相关



内容在“一报一台一网”、《大众日报》、《山东新闻联播》、青岛广播电台等各级媒体发布稿件 427 篇；围绕青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等环保工作举措开展正面宣传 82 篇，累计发布稿件 509 篇，有力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7 年，在青岛政务网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官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570 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6 件，对年度规范性文件全部公开。发布微博 3388 余条，粉丝量达到 32.5 万，发布微信 1500 余条，围绕环保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线上线下密切呼应，认真积极推动政民互动。2017 年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评价结果，青岛排名

全国第 4 名、全省第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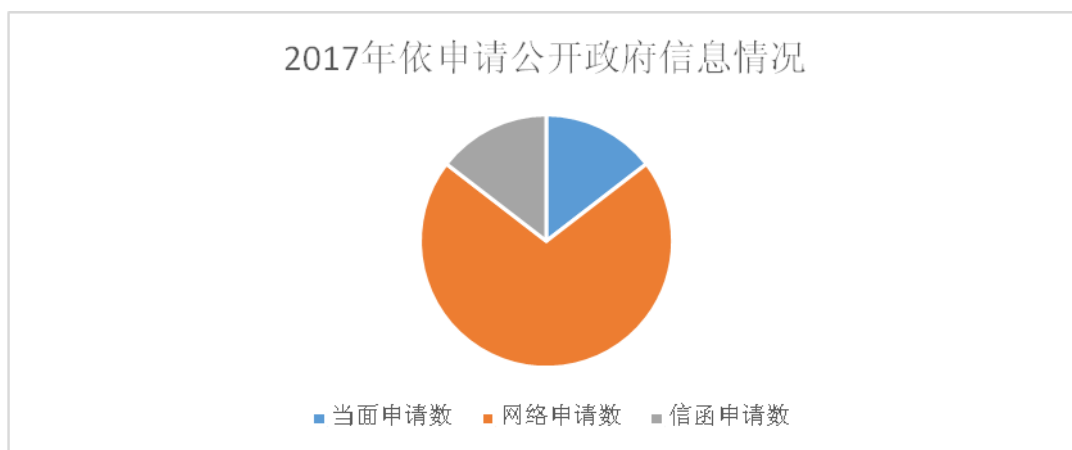
青岛政务网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官网为政务公开主要平台。同时开设青岛环保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2017 年，开发建设



“青岛环保”手机客户端，作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新平台。客户端在纪念“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上正式发布。青岛环保 APP 是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移动 APP，从公众的环保实际需求入手，突出及时、权威、便捷、互动四大特性，主要分为“空气质量”、“环保动态”、“我要办事”、“公益活动”四大

板块。在青岛环保 APP，市民可以获得环保资讯、查阅环境数据、方便快捷办理环保业务、参与环保评选和活动。截至目前，客户端应用注册用户、活跃用户持续增加。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7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5件，当面申请数8件，网络申请数39件，信函申请数8件。按时办结率100%。其中，申请答复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6件，同意公开答复23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2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4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1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9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事项。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青岛市环保局办公室保密工作部门负责对青岛市环保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机关业务

工作流程，明确分管领导、配齐工作人员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六、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青岛市环保局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推进落实执行《环境保护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0]82号），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青岛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通过青岛政务网和青岛环境保护局网站的主要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开空气质量、水环境状况、污染源监管信息、环境执法检查情况等信息，2017年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评价结果，青岛排名全国第4名、全省第1名。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进一步推进深化；进一步推进政策文件解读。

下一步，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三是深入推进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四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八、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青岛政务网（www.qingdao.gov.cn）、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www.qepb.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青岛市延安一路 41 号，邮编：266003，电话：0532-82879929，传真：0532-82879784，电子邮箱：qdhbj@qepb.gov.cn）。

附件：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填报日期：2018. 1. 25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957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	件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	件	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57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6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27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54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9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55
1. 当面申请数	件	8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39
4. 信函申请数	件	8
（二）申请办结数	件	55
1. 按时办结数	件	55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5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6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4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9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2
（一）市政府部门网站数（市直部门填写）	个	2
（二）区（市）政府门户网站数（区、市政府填写）	个	0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或专栏（区、市政府填写）	个	0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区、市政府填写；市级由办公厅填写）	—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0
（二）公报发行总分数	份	0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2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2
（二）区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0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0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11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11
（二）区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0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0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
（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7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6
（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和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单位负责人：汉红燕 审核人：李汝琦 填报人：宋香宁 联系电话：82879929